

# 麻栗坡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高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部门联合协作、通力合作，做到有序、有效、从容应对突发重污染天气，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应急预案。

###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8月30日）。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7.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号）。

9. 《云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0.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15号）。

11.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栗坡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麻政办发〔2019〕161号）。

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麻栗坡县行政辖区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暴和臭氧形成的重度污染不执行本预案。

#### （四）工作原则

1. 以问题为导向，预防为主。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以问题为导向，解决重污染天气，保持空气质量整体优良。

2.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为出发点，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做好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3.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级响应，建立健全应对机制，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4.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的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应急响应期间各

项应急响应措施的有效实施和应急响应后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5.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对重点排污行业实施绩效分级管控，通过绩效分级管控，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编制“一厂（场）一策”应急减排清单，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避免应急减排“一刀切”。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一）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成立麻栗坡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商务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县应急响应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于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负责县应急响应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监测预报组及督导检查组。

1. 县应急响应指挥部职责。县应急响应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统一组织和统筹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 2. 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应急响应期间对燃煤锅炉、燃煤设备以及重点污染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的。

(2)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监督辖区内工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开展错峰生产、停产或限产减排措施。

(3)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辖区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辖区内学校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及停课等相关措施；指导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减少举办大型体育活动的措施。

(4) 县公安局。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对高污染排放车辆和柴油货车的限行和引导措施，组织对高污染排放车辆和柴油货车的检查工作；对重污染天气下大型户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保障，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及更新经费，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6)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止矿山露天作业和裸露场地扬尘污染管控等应急响应措施，并组织开展相关执法检查。

(7) 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负责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的工作职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会商；配合有关单位完成对工业企业的“一厂(场)一策”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完成应急响应期间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应急监测；逐步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及时向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麻栗坡县空气质量预报预测情况。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对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和城市道路的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和引导公众绿色出行等措施。

(10) 县水务局。负责保障应急响应期间应急用水的调度和供给。

(11)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减少举办大型节庆和文化相关活动的措施。

(12)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下健康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1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信息公开工作，配合县融媒中心做好预警、响应及各级别应急响应下的健康防护提示和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做好应急救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热点发布，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完成应急响应期间对燃煤锅炉的执法检查工作的。

(15)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暂停实施森林防火计划烧除，采取其它清除措施，更加科学环保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16)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条件的观测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观测、预报预警方案；负责及时发布和上报气象条件预报信息；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和专家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和会商；负责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县内报纸、广播电视台、重点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开展各级别应急响应下的健康防护提示和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和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

(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县应急响应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有关制度，组建监测预报组，对重污染天气形势进行研判、会商；根据研判和会商的结果及时上报和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估；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和县应急响应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 (三)监测预报组

1. 监测预报组由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大气与核辐射股组织，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县气象局提供监测技术支撑。

2. 监测预报组负责组织全县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部门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的应急监测工作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工作；基于当前大气污染状况和气象条件分析和研判未来大气污染变化趋势，并及时向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大气环境质量和气象条件观测预报数据信息，根据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实施预警，跟踪分析预警反馈信息。

(四)督导检查组。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督导检查组，督导检查组由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督导

检查组负责在应急响应期间对进入应急响应的各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检查，采用会议调度、现场监督指导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与会商。一是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县气象局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有关规范分别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并结合实时和历史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及时向上级报送相关监测、观测资料。二是建立完善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机制，预测未来可能出现污染天气时，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和县气象局应及时发起会商，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确保对污染天气的发展形势进行及时研判。

（二）预警分级。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等有关要求，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4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8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持续 12 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当地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指标，进一步降低各级别预警的启动标准，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特殊启动条件：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根据全县大气环境保护要求、上级下达的城市环境空气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实时动态分析后，提出直接启动预警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和州应急响应指挥部批准后可直接启动预警，接到启动预警的建议的各乡镇和各部门，应及时组织和部署相关工作。

当大气环境质量受境外污染影响明显时，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确定污染物来源后尽快向县人民政府和州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尽快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三）预警前处置。全县当日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实际检测值连续>75 微克/立方 6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开展预警前处置工作。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提高城区洒水频率启用雾炮车，重点区域 1 小时一次。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密切监控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变化，6 小时内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有效下降且连续三小时不超过 75 微克/立方解除预警前处置

工作。

#### （四）预警的发布、调整与解除及报告

##### 1. 预警发布

（1）发布时间。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 24 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2）发布程序。当预测到未来将出现达到预警级别的污染天气时，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监测预报组进行研判，确定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研判达到预警条件时，报请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后，将预警信息发送至县人民政府并同时上报州应急响应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发布本地区的预警信息。

（3）发布方式及内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同时向相关部门、企业、媒体和公众进行发布，发布方式主要采用文件、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进行发布，也可采用报纸、电子显示屏、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发布。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大气环境质量实时变化情况，主要污染物浓度实时监测数据，污染范围，可能持续时间，公众健康防护提示及建议采取的措施，气象条件变化情况，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等内容。

2.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但未达到预警解除条件时，降低预

警级别。

3. 预警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预警解除程序参照预警发布程序。

4. 预警报告。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在启动、调整、解除预警 12 小时内及时向州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

## 四、应急响应

### （一）响应程序和响应分级

#### 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将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三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 2. 应急响应的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按照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各相关部门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二）指挥与协调。县应急响应启动期间，由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三）应急监测和监管。应急响应启动时，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应主动展开应急监测工作，各相关部门应组织涉及应急响应工作职责的执法检查工作，并实时共享数据，确保应急响应时监督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总体要求。一是在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年度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工业源、移动源和施工扬尘污染的应急响应措施，对涉及的重点行业排污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控，实施“一厂(场)一策”清单化管理，避免对不同类型企业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并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年度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应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及时更新。二是强制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中，在黄色、橙色和红色应急预警和响应时，二氧化硫、颗粒物（PM）、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要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可根据首要污染物情况内部调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削减比例，但二者总削减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在编制应急减排清单时应将上述减排目标分解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中。

2. 分级别应急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

（1）I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I级响应时，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适当减少户外活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减少户外运动；建议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污染减排强制性措施：一是扬尘源减排措施。增加施工工地和裸露场地洒水抑尘频次，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已经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措施以及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的可正常进行），大宗物料全部覆盖；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在日常保洁频次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机械化清扫、洒水抑尘和喷雾作业频次；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生活垃圾清运车除外）停止、上路；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铁合金、陶瓷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建筑工地，实施应急运输响应。二是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一厂（场）一策”的要求，根据年度应急减排清单对工业源实施Ⅲ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以水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运输、化工、铁合金、有色等行业企业为管控重点，对于工业企业的限产和停产应根据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要求，优先采取行业内不同企业轮流停产或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等方式实现减排，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应预先调整生产计

划，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能有效落实。三是其它减排措施。加大对城市建成区内燃煤设施和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炼焦、石化等行业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筑、市政涂装行业和汽车维修行业（二类汽修）进行错峰建设或错峰经营；暂停实施森林防火计划烧除，采取其它清除措施，更加科学环保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 （2）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一是儿童、老年人、孕妇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二是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户外作业；三是中小学、幼儿园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停课；四是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建议性措施：一是II级响应时，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二是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适时增开公共交通运营班次，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力。

污染减排强制性措施：

II级响应时，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一是移动源减排措施。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实施区域限行；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二是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一厂（场）一

策”的要求，根据年度应急减排清单对工业源实施Ⅱ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其余要求按照Ⅲ级响应的要求执行。三是其它减排措施。建成区内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暂停运行；作业时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单位应减少作业时间，必要时暂时停止作业。

###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一是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应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二是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三是减少举办大型节庆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四是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Ⅰ级响应时，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一是建议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二是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污染减排强制性措施：Ⅰ级响应时，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一是扬尘源减排措施。除民生保障工程和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的施工作业外，其余建筑、道路、拆迁工地施工作业全面停止；二是移动源减排措施。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扩大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渣土车等限行区域。三是工业减排措施。按照“一厂（场）一策”的要求，根据年度应急减排清单对工业源实施Ⅰ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其余要求按

照 II 级响应的要求执行。四是其它减排措施。城市建成区内企业或单位燃煤设施全部停止使用（除民生保障外）；作业时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单位全部停止作业（除民生保障外）；采取必要的气象干预措施，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减少和控制大气污染。

### （五）信息公开

1. 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和新闻发布部门是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的公开部门，应主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方式，也可采用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和有效地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的相关信息。

2.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污染范围，可能持续时间，公众健康防护提示及建议采取的措施，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应急响应结束后的评估结果等内容。

（六）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管。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督导检查组应采用召开应急响应工作调度会议、现场督导等方式实时调度各乡镇各部门应急响应工作的执行情况，各乡镇各部门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上报，并按照调度的要求及时对应急响应工作进行调整，确保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完成。

（七）应急终止。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预警解除程序按照本预案“预警的发布、调整与解除、报告”一节的要求执行。

## 五、总结评估

（一）应急响应终止后须对此次重污染天气应对的预报预警

工作，应急措施实施工作以及最终实施效果等进行总结和评估。应急响应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报县人民政府和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应对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提出的改进措施等。

(二)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进一步分析污染天气出现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对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影响进行评估，同时提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州应急响应指挥部。

## **六、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并不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相关培训，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二)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完善预测预报模型等软件配置和空气质量监测仪器等硬件设备，增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对细颗粒物、臭氧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源解析研究，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提高预报预警准确度，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长期趋势预测工作。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应建立全县应急

指挥通讯录，确保联络通畅。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确定至少 1 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络员，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四）后勤物资保障。县应急响应指挥部要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和人员的调配计划，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医疗应急物资和健康防护器材等物资，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五）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所需的工作经费，逐步加大对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和气象监测设备、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的投入，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治安保障。公安部门在应急响应期间要安排警力，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社会治安保障工作，确保各部门应急响应措施的顺利开展。

## **七、应急预案管理**

（一）监督问责。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县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相应职责，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预案的管理与修订。县应急响应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修订，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

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宣传的方式，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宣传，重点加强公众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措施宣传，提高公众预防能力。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污染控制等专门人才。

（四）应急预案的演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进行定期、不定期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对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 八、附则

1. 本应急预案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麻栗坡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附件

# 麻栗坡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络员	部门、职务	电话
1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	张友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8187669909
2	麻栗镇人民政府	向远江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13887640470
3	大坪镇人民政府	刘万兵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18987610970
4	天保镇人民政府	潘衍杭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15769864939
5	猛硐乡人民政府	查兴宾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18787606843
6	下金厂乡人民政府	祝帮朝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13987063418
7	八布乡人民政府	常兴州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13577656453
8	六河乡人民政府	罗治旭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15187692591
9	杨万乡人民政府	鲍国贵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18087693785
10	铁厂乡人民政府	吴春城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18087670845
11	马街乡人民政府	池荣昌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13308769533
12	董干镇人民政府	沈虹旭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15288629807
13	县发展和改革局	罗选春	副局长	13577675909
14	县工信商务局	周家丰	副局长	15912340005
15	县教育体育局	吴远超	副局长	15912340608
16	县公安局	胡俊	副局长、麻栗坡派出所所长	18008768812
17	县财政局	曾成碧	副局长	13887618259
18	县自然资源局	唐佳波	副局长	13887601199
19	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	韦开波	副局长	13577656645
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蔡发剑	副局长	13577610153
21	县交通运输局	李再强	副局长	18987603678
22	县水务局	冯永西	副局长	18008768913
23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丁加贵	副局长	13769623994
24	县卫生健康局	刘剑	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15096509399
25	县应急管理局	贡发武	副局长	13577655688
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世冬	副局长	18987609767
27	县林业和草原局	冉茂国	副局长	13577675673
28	县气象局	赵秋	副局长	18987614326
29	县融媒体中心	卿俊	副主任	13577676679
30	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陆金国	副站长	15912336640